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85.74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740.68万元。

2、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538.89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6,804.2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85.74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740.68万元;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538.89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6,804.23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年7月10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7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13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25.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3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13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86.6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1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2.0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1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3.7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49.8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7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314.4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7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7月17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33.7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17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7月26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57.7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26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7月28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933.0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28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2,724.63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本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403.67
负债总额	1,981.62	2,128.98
净资产	102.74	274.69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4,714.54
净利润	435.27	171.94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4%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5%、7%、14%、6%、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51,159.97
负债总额	2,774.73	1,192.04
净资产	39,966.64	49,967.9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1.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54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9,4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的比例为0.45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5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46,27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7月31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123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6,44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123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6,44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29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31,038.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29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31,038.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2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新晨动力宝马曲轴刀具管理服务项目

● 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额为准。

● 项目时间:2024.1.1-2027.12.31

● 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次中标宝马曲轴刀具管理服务项目体现了公司在刀具整包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中标项目签订合同并实施后,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晨动力宝马曲轴刀具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晨动力宝马曲轴刀具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时间:2024.1.1-2027.12.31

3、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额为准。

4、招标单位:新晨动力机械(沈阳)有限公司,是华晨宝马曲轴和连杆的供应商,为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01148.HK)的全资控股公司。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次中标宝马曲轴刀具管理服务项目体现了公司在刀具整包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中标项目签订合同并实施后,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8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7月31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69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2.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692.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购买的最高价为17.25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38.88万元。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86元/股,最低价为5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474.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及2023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9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2.6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6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86元/股(该回购价格为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回购股份价格),最低价为5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9,474.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49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日(T+1日)主持了星球石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球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6"位数	769176,969176,569176,369176,169176
末"7"位数	2391991,4891991,7391991,9891991
末"8"位数	14255084,26755084,39255084,51755084,64255084,76755084,89255084,01755084,20791641
末"9"位数	262709364,462709364,662709364,862709364,062709364
末"11"位数	07389628755

凡参与星球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56,6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星球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040,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2%。本次解质押后,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528,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红萍女士的通知,金红萍女士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6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红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	81,856,845股
持股比例	22.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8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注:因公司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7月31日总股本360,111,655股计算。

2、金红萍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红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已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8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用于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7月8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4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POE高端新材料项目拟实施地点由营口市仙人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为上述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顺利推进本项目的实施,石化科技对其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作了相应变更。石化科技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石化科技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6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设立有担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币种、上市场所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此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授权,经公司获授权人士决策同意,由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于2023年7月31日设立本金总额为30亿美元(等值)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下称"该中票计划"),公司为该中票计划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公司将在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择机分批次开展中期票据发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该中票计划自2023年7月31日后12个月期间内上市,票据将以债务发行方式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该中票计划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生效日预期为2023年8月1日。同时,该中票计划已获新加坡交易所原则上批准自2023年8月1日上市,票据将以债务发行方式仅向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274及275条所界定的人士(或票据发行地相关司法管辖区界定的同等人士)发行。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5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9,759,709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1,315,795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228,7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805%,购买的最高价2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9,629,824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告编号:2023-09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监事冯真武,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黄辉、鲍忠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监事冯真武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忠寿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1%)。

近日,公司收到冯真武、李俊辉、黄辉、鲍忠寿《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真武、李俊辉、黄辉、鲍忠寿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冯真武、李俊辉、黄辉、鲍忠寿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加的股份,并于2022年2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真武、李俊辉、黄辉、鲍忠寿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真武	集中竞价	2023.2.9	60.00-60.10	60.03	15900	0.010
李俊辉	集中竞价	2023.2.8	59.12-59.12	59.12	15500	0.010
鲍忠寿	集中竞价	2023.2.8-2023.2.20	50.10-58.41	55.15	22200	0.014
黄辉	未减持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真武	合计持有股份	131625	0.085	115725	0.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06	0.021	17006	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98719	0.064	98719	0.064
李俊辉	合计持有股份	142155	0.092	126655	0.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30	0.023	20030	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06625	0.069	106625	0.069
鲍忠寿	合计持有股份	131625	0.085	109425	0.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06	0.021	10706	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98719	0.064	98719	0.064
黄辉	合计持有股份	236920	0.152	236920	0.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30	0.038	59230	0.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77690	0.114	177690	0.114

注:黄辉未减持。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冯真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李俊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3.黄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4.鲍忠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四川盛邦本次减持为法院裁定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被强制卖出部分股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新希望大道二段158号29栋6单元2层2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700,000		2.37
合计	14,700,000		2.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5,848,000	18.67	101,148,000	1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848,000	18.67	101,148,000	1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无需进行预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